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作為個人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從中國境內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組織以及居民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均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所[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股份轉讓[編纂]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編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稅務文件，因此，就中國[編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涉及的有關稅收政策問題。《滬港通稅收政策》已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的規定，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編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編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為避免疑義，因營業稅已被增值稅取替，前述營業稅相應應指增值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編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編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編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為避免疑義，因營業稅已被增值稅取替，前述營業稅相應應指增值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編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交稅費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編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繼承、贈與聯交所[編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以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就其出售的不同貨品及其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國務院批准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自2016年5月1日起須於國內全面推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於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對於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審批，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並生效。根據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兌換與支付。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編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編纂][編纂]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編纂]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編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編纂]（或增[編纂]）、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準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準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編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轉移定價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已加強關聯方交易的備案責任。居民企業須按實際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任何於中國設有機構或辦事處及按實際基準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年度企業所得稅提交報稅表以及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方交易表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第43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14條，倘稅務機關進行關聯方交易調查，企業及其聯屬公司以及與關聯方交易調查有關的其他企業應提供相應所需資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23條，倘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或具有不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稅務機關有權自有關交易涉及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作出稅項調整。